

《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 》

決議

(根據《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 》(第 138 章)第 29 條)

議決批准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於 2005 年 6 月 4 日訂立的 —

- (a) 《 2005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 2 號)規例 》；及
- (b) 《 2005 年毒藥表(修訂)(第 2 號)規例 》。

《 2005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 2 號)規例 》

(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 》(第 138 章)
第 29 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

1. 特別限制根據第 3 及 5 條適用的屬 毒藥表範圍內的物質

《 藥劑業及毒藥規例 》(第 138 章，附屬法例 A)附表 1 的 A 部分現予修訂，加入 —

- (a) “貝伐珠單抗” ；
- (b) “恩夫韋肽” ；
- (c) “美拉加群；其鹽類；其衍生物；它們的鹽類” ；
- (d) “米那普侖；其鹽類” 。

2. 第 9 條規定僅可按照註冊醫生、註冊 牙醫或註冊獸醫開出的處方而以 零售方式銷售的物質

附表 3 的 A 部分現予修訂，加入 —

- (a) “貝伐珠單抗” ；
- (b) “恩夫韋肽” ；
- (c) “美拉加群；其鹽類；其衍生物；它們的鹽類” ；
- (d) “米那普侖；其鹽類” 。

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
主席

2005 年 6 月 4 日

註釋

本規例在《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 138 章，附屬法例 A)附表 1 及 3 中各自加入 4 種物質，使該 4 種物質的銷售及貯存均受《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及該規例施加的限制所規限。

《 2005 年毒藥表(修訂)(第 2 號)規例 》

(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
第 29 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

1. 毒藥表

《毒藥表規例》(第 138 章，附屬法例 B)的附表現予修訂，在第 I 部的 A 部分中，加入 —

- (a) “貝伐珠單抗” ；
- (b) “恩夫韋肽” ；
- (c) “美拉加群；其鹽類；其衍生物；它們的鹽類” ；
- (d) “米那普侖；其鹽類” 。

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
主席

2005 年 6 月 4 日

註釋

本規例在《毒藥表規例》(第 138 章，附屬法例 B)的附表所列的毒藥表的第 I 部的 A 部分中加入 4 種物質。該部分所列的毒藥基本上是作醫藥用途的。《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規定該等毒藥只可在已根據該條例註冊的處所內由註冊藥劑師或在其在場監督的情況下銷售。